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关于公布部分全文失效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的解读

为进一步规范个人所得税管理，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制发《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关于公布部分全文失效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背景

　　为适应个人所得税管理需要，提升纳税服务和税收执法的规范性、便捷性、精准性，鉴于公告所废止的三份文件所涉及事项、内容在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相关规范性文件中均能找到相关政策依据，故予以梳理废止。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全文废止《关于个人取得劳务报酬等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穗地税发〔2003〕46号）、《关于个人转让房产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补充通知》（穗地税发〔2005〕317号）、《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若干征税业务指引(2009年)>的通知》（穗地税发〔2009〕148号）三份文件。

三、《公告》生效时间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告所废止的3份文件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相关事项按照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总局、省局规范性文件执行。